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采购人名称）的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土地储备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土地储备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同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600.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5.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同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填写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同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以上内容，如实描述“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同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证明文件，如实描述“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并加盖单位公章。